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81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校內章則之相關規定訂定程序」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14A號函及109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5077號函（本府以109年5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90157948號函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教育部前於上開函文說明四之意旨提及有關旨揭事宜，現補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或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之各該校務會議審議規定如次：

（一）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分別於110年5月26日及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相關校內章則是否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次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如次事項：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（第1款）、

教務處 收文：113/10/09



1130003161

無附件

裝
訂

線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除外)

